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陈升弟先生、王红强先生、辛家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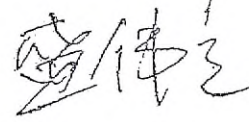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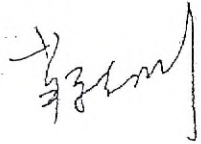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张 生

